

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

115年度上字第207號

上 訴 人 Desu Naveenkumar Reddy (中文名：戴恕，印度籍)

上 訴 人 元佳宇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陳賢文

上 二 人

訴訟代理人 侯信逸 律師

何育庭 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勞動部間就業服務法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所溢繳上訴審裁判費新臺幣陸仟元應予返還。

理 由

一、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及第98條之2第1項規定，起訴，按件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4,000元；上訴，依同法第98條第2項規定，加徵裁判費2分之1。又依同法第104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6第1項規定，訴訟費用如有溢收情事，法院應依聲請並得依職權以裁定返還之。

二、上訴人於民國115年1月31日就合併辯論、合併裁判的臺北高等行政法院（下稱「原審」）104年度訴字第30號、104年度訴字第1117號判決提起上訴，依上述規定，應繳納裁判費6,000元，但上訴人向原審繳納合計12,000元上訴裁判費，有原審115年4月2日自行收納款項收據附於本院卷內可證。上訴人溢繳6,000元裁判費，依上述規定應予返還，為此裁定如下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9 日

最高行政法院第一庭

01 審判長法官 胡 方 新
02 法官 李 明 益
03 法官 林 欣 蓉
04 法官 林 麗 真
05 法官 張 國 勳

06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9 日
08 書記官 楊 子 鋒